

放弃预付款说明

阜宁县人民医院，

在贵院组织的“阜宁县人民医院 DR 维保项目（第二次）”的招标中，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。

我公司经认真考虑，自愿放弃“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30%预付款”的权益。

付款方式修改为：年维保费用（85000 元/年）在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
特此声明

苏州先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